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215號

原告 金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王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合約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合約規定之各項費用；惟被告自107年1月起即未依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至108年3月止共15個月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另被告亦未繳交保險費共19,663元，經原告發函催討，均未清償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19條約定解除契約、收回牌照及行照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34,663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34,6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行車執照、靠行帳冊及繳款紀錄、汽車保險單、保險費收據、臺北莒光郵局第000166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,663元，而被告則於108年4月11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，及應給付原告34,663元，及自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6 合 計 1,000元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陳鳳潯